

证券代码：300607 证券简称：拓斯达 公告编号：2024-136

债券代码：123101 债券简称：拓斯转债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事项概述

为了盘活闲置资产及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结合未来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在确保生产经营有序开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或“江苏拓斯达”）名下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1999号的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出租获取收益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上述自用房地产总建筑面积144,793.99平方米，截至2024年10月31日，该房产账面原值30,973.10万元，账面净值28,999.03万元。该房产从固定资产科目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，会计核算方式不变，仍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，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，并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：本次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江苏拓斯达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，以确保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有序开展为前提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、增加公司整体收益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将全资子公司江苏拓斯达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、增加公司整体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所涉房产将从固定资产科目变更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，会计核算方式不变，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，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